

國立中正大學碩士班學生學籍記載表

*若無彩色列印,請於照片欄中再自行貼上個人照片1張

學院	工學院		系 所 電機			養工程研究所 A 班								
學號	612415104	身分證字號			D123100838			國	籍	中華民國				
中文姓名	錢鵬予	英文姓名			Chian Peng Yu					性	別	男		
籍別身份	本地生	入學身份			甄試(選)生			其何	也身份	無				
	學 歷 大學 (畢業)													
入學前學歷	學校	國立金門大學				系	所	電子工程學系						
	離校年月	離校年月 112 年 06 月												
個人通訊電話	0970051329 fi					動電話	舌	097005132	0051329					
個人電子信箱	q58346698@gmail.com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[704] 臺南市北區大興街226巷20號													
現在(通訊)地址	止 [704] 臺南市北區大興街226巷20號													
監護人(家長)/ 緊急聯絡人	姓名	錢慶欽 關 係				父子 緊急連絡		人電話	0937349686					
家庭成員及狀態	父親姓				連		基絡電話	09373	0937349686					
	母親姓				連絡電話			0916230618						
	三代家庭「	中第一位上大學	者。											

新住民/新住民子女: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新住民需載明原生國籍)與本表一起寄回教學組。 三代家庭中第一位上大專者: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戶籍手抄本(三代無人上大專)及切結書。 僑生、外國學生、陸生請在本表背面黏貼學生本人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。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更 正, 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 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3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
- 4.本校為辦理行政作業(教務、總務、學務、會計)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記錄您在校之學籍異動情形及成績。
- 5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6. 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將永久保存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- 7.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 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您的個人資料被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 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新生專用。 請至各地郵局以掛號寄送。



國立中正 大

學

教 務

處教 學 組

收

鄉 學 路 段

168

號

621

嘉

義

縣

民雄

〈碩士班〉〈錢鵬予〉〈養鵬予〉